

山西天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东岗路 243 号书苑小区综合楼四层

电话： 0351-8397393

传真： 0351-8397393

山西天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天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袁清利律师、胡翔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拟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山西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D座7层11-1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邓韶辉先生主持。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二)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 未有提交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山西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所载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和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 200, 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 200, 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2 位股东邓韶辉与刘洁为叔嫂关系，均系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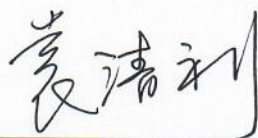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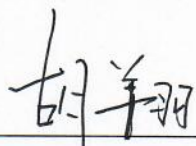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西天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袁清利



胡翔

山西天建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9日

